

中外法律文献研究

第二卷

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
主 编 渠 涛
本卷主编 赵九燕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中外法律文献研究

(第二卷)

主办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

主编

渠 涛

本卷主编

赵九燕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外法律文献研究. 第2卷/渠涛主编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8.1

ISBN 978-7-301-13211-1

I. 中… II. 渠… III. 法律-文献-研究-世界-文集 IV. D90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89099号

书 名: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(第二卷)

著作责任者: 渠 涛 主编

责任编辑: 邹记东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3211-1/D·1937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law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mm×980mm 16开本 35.25印张 507千字

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45.00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 电子邮箱:fd@pup.pku.edu.cn

目 录

特 稿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善本书提要(上)

徐立志 苏亦工 等/ 3

法学研究综述

行政强制法研究综述	傅士成 崔明逊/ 37
我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综述	穆 洪/ 53
彝族习惯法研究及其意义述评	谢 晶/ 71
法律方法研究综述	刘文磊/ 85
我国民法学研究综述(2005)	常鹏翱/105
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研究综述(2005—2006)	李青武/119
我国刑法修改及研究综述(1997—2006)	石经海 李雪冰/128
律师制度研究综述	冉井富/144
公益诉讼研究综述	常光玮/164
秦汉法制史研究综述	
——以简帛为中心	谢全发/169
明代律学文献及研究综述	马韶青/180

2 中外法律文献研究

清代地方政府研究综述	尤陈俊/187
大清刑律草案签注研究综述	高汉成/202
晚清国际法研究综述	张卫明/213
我国台湾地区法制史研究综述(1949—2004)	余钊飞/225
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简述	李泽岩/236
《汉穆拉比法典》研究综述(1903—2006)	国洪更/242

中外法学图书馆

强化管理是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成功之道	蔡曙光 金丽华/257
中国高校法律图书馆的现状与展望	于丽英/268
中国法律网站的现状与发展趋势	赵晓海 郭叶/276
法律网站的新发展 ——法律博客	吴瑜瑜/281
浅论 LexisNexis 数据库内容及价值(二)	蒋隽/287
审判中的法律文献检索	桑晟/301
律师如何检索法律文献	牛同棚/306
意大利的法律系和图书馆	薛军/311

学术资料

整顿司法概要	姚震 原著 张松 张海燕 整理/321
越南古代法制史料的珍藪 ——《历朝宪章类志》选录	严迎春 整理/334
百年哈特 ——哈特法律思想及研究的主要文献	支振锋/345
我国政法类档案文献资源简述	田建设 徐佳林/365
俄罗斯联邦反犯罪收益合法化(洗钱)和 恐怖主义融资法	潘效国 译/371
英美法学研究汉语文献目录 (专著部分)	毕竞悦 赵玮玮 编/388

西北政法大学法理学硕士论文目录 (1987—2006)	刘 军 整理/424
西北政法大学中法史硕士论文综述 (1989—2004)	张兰兰/431
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硕士论文目录 (1982—1996)	张 瑜 整理/437
法史教材改革的一次成功尝试 ——评《新编中国法制史》	才 媛/441

其 他

我眼中的世界一流大学	刘仁文/451
京城书苑漫步	李 宏/455
关于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写作的几点体会	崔拴林/459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:从小角色到大人物	全 蕾/464
民初平政院研究 ——以“鲁迅诉教育部”案为视角	林树青 张 瑜/472
加拿大:以制度吸引移民 ——加拿大技术移民法的历史考察	丁见民/483
犹太人与犹太人法	王四新/492
从君主主权、人民主权到公民权利	高景柱 赵 银/501
巴勒斯坦:世界法律史的博物馆	姚惠娜/513
独立学院:被法律遗忘的角落	俞爱群/524
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概念和特点	朱玲妹/532
唐代州政府:司法的重灾区	夏 炎/548

特 稿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善本书提要(上)

徐立志 苏亦工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)等

说明:

1. 本提要是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制史研究室集体项目《特藏书目提要》的阶段成果。每条单独署名。
 2. 为便查对,本目录以书名首字拼音为序。
-
1. 本朝题驳公案(11卷)(清)李珍璘著 清康熙五十九年(1720年)刻本 10册 (1函)。书内扉页中题书名,右上刻“康熙五十九年新镌”八字,其“五十九”三字间钤“荣锦堂”印记一方,左下刻“京都荣锦堂梓行”七字。书分10册,以天干编次,合十一卷。卷前首载康熙五十九年李珍璘季氏自识,观其内容实为自序。其后为《辑例》,即凡例是也。是书所辑皆据康熙五十一年(1712年)起至康熙五十九年止邸钞揭载“奉上谕批驳六部事件”、“内臣条奏部覆无容议者”、“各督抚题本渎狱审拟部驳未洽律例者”、“自康熙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九年止数宗大案事件”等。所辑按六部分编,其中吏部二卷,户部二卷、礼部一卷、兵部二卷、刑部三卷、工部一卷。编者自道编辑是书之来由云:“珍寒微愚氓,忝生盛世,媿未读习上进,于京都贸易书籍。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,纂辑《定例全编》,刊刻成帙,业已流行六载。缘纂辑定例,觅览邸报,抄录事例,每见直省各

督抚提镇大宪,具题本章,间有一二未符律例者,致干部驳,一而再、再而三。或大部之覆议未合圣意者,皆蒙俞(原文如此)旨剖析分明……”是以将“凡题驳事件,记录成帙,彙为十一卷刊刻,公诸宇内,候在仕君子闲阅,知其某事之某拟议未符律例者亦可以为绳法也”。(苏亦工)

2. 本朝续增则例类编 (清)陆海编 14册(2函),青云堂藏版,清康熙五十二年(1713年)刻本。书内扉页居中两行大字题刻书名,右上刻“康熙五十二年新刊”八字,右下列“翻刻必究”四字,左下列“青云堂藏版”五字。书前首载康熙四十三年(1704年)李榕序、宜思序、陆海自识(观之似当为自序)、《总目》及《目录》。正文所收则例截止康熙四十二年(1703年)八月,按六部分类,先载各部则例,继载则例续编。所谓“按部分类,依类为编,归于一致,删其复,广其所未备,既无挂漏之患,又免搜索之劳,使讲读者宜晓,而官吏悉有所遵守。从此听断明允,罚当其罪”云云。编者陆海自道编纂是书之来由谓:“律令勒为一书,则例乃有数编,且月异而岁不同,头绪婪如,不得一讲之读之之法,其何以明、其何以熟耶?余深患之。因萃数年之功,彙为是编,以类相从,分布散见者咸归一致。”(苏亦工)
3. 本朝则例全书 (清)鄂海辑 宽恕堂藏版 清康熙五十五年(1716年)刻本 16册 (2函)//十六册(2函),宽恕堂藏版,清康熙六十一年(1722年)刻本。书内扉页中题书名,右刻“宽恕堂纂辑”五字,左上朱色套印(或钤记)“康熙六十一年(1722年)春季重订增刊”十二字,左下列“本衙藏板按季续增”八字。卷前首载康熙五十五年(1716年)川陕总督鄂海序,该序之首页粘白签,上有手书:“律例之书,时有增删,此例乃为康熙十一年(原文如此)之物,若与现例相较,大段虽不甚悬殊,然其中更换殊多,如课(此处疑有漏字)、钱债、市廛等类昔归刑部者,今则皆归户部矣。八月於绿润堂购得是书,未及细阅,回家始知。特书。光绪己亥(二十五)年仲秋之月於秀水县署幕中。”鄂序后有朱植仁(心庵氏)《纂辑则例记言》、《六部则例全书·定例总目》、《六部则例全书·处分总目》及《六部则例全书目录》。正文分为两部,一为六部定例,共十二册;

二为六部处分,共四册。仍以六部分类,各条定例之首先叙《会典》,继载则例,所收起于康熙三十六年(1697年),以后每年“凡奉部行及报钞各条,悉行登记”,随时增订。其初刊当在康熙五十五年,此本是其康熙六十一年增订本。(苏亦工)

4. 部拟秋审实缓 清抄本 16册 (2函)/十六册(二函),每册一卷。清抄本,时间不详。卷一至卷四为斗杀一、二、三、四。卷五为谋故、共殴上。卷六为共殴下。卷七为夫妻,附杂案。卷八卷九为服制上下。卷十为救护报仇、杂犯、减释复犯。卷十一为奸情、拐抢。卷十二为强抢、窃盗上,附拒捕。卷十三为窃盗下,附拒捕。卷十四为拒捕、诬告、讹诈。卷十五卷十六为矜缓比较上下。其体例为,案犯名,刑名,实缓缘由,刑部司名,年份。有些案件注有道光、嘉庆,有些案件未注,只标年份。(尤韶华)
5. 昌平州鱼鳞地册 总管内务府掌仪司登记 清抄本 1册(1函)/ (清)总管内务府掌仪司 一册(一函),不分卷,无页码,清抄本,时间不详。本抄本为总管内务府掌仪司对八旗果园的登记册,此为其中一册。本册主要是正白旗,亦有正黄旗。登记的内容为:总管内务府掌仪司所属正白旗果园头某某名下坐落:某村某处地一段亩数,东西南北至,共地段数,顷亩分总数。(尤韶华)
6. 长芦盐法志(16卷)鲁之豫等纂 清雍正四年(1726年)刻本 8册 (1函)//十六卷,八册(1函),清雍正五年(1727年)刊本。书内首载雍正四年(1726年)七月十三日清世宗《御制序》,续揭雍正二年(1724年)十一月二十九日巡盐御史莽鹄立等题本,以下依次是:新修长芦盐法志姓氏、例言、总目,书后有雍正五年五月礼部右侍郎管理长芦盐政莽鹄立跋。该志分列十四目,即:诏敕、沿革、疆域、职官、公署、灶籍、商政、法制、禁令、宦迹、奏疏、古迹、人物、艺文。除艺文为三卷外,其余各为一卷。马奉琛氏《清代行政制度参考书目》注录该本,述其纂修之由来谓:“清初长芦山东盐法志仅有明万历旧本,而清人所辑盐法考亦至康熙十一年(1672年)止,凡钱粮之多寡、引票之增减备悉登载。至康熙十一年以后,盐法虽经题请奉旨遵行,但未纂修成书。雍正二年,长芦山东巡盐御史莽鹄立题请纂辑盐法志,奉旨允准,并行文两淮、两浙、两广、河东、云南、四川、

甘肃亦照例纂修。长芦志因盐臣公署在沧州时曾遭祝融之灾,故就移天津后之部札、题稿编辑为书,雍正四年告竣。”马氏或因忽略书后之雍正五年跋而误将该志定为雍正四年刊本。(苏亦工)

7. 成案备考(10卷) (清道光年间) 清抄本 10册 (1函)/十册 (一函),十卷,每册一卷,无目录,无页码。清抄本,时间不详。本书为案例集,按大清律的顺序编排。体例为,先标明刑部司名称,下注有年份,有些案例注有道光字样。正文是简要案情及处理结果。页沿标有罪名提示。(尤韶华)
8. 成案续编二刻(8卷) (清)李治运辑 清乾隆二十八年(1763年)刻本 10册(1函)。
9. 成案杂抄 (清)陈乃勋抄 十册(一函),未分卷,无页码,清光绪抄本,草书。各册无序号。有三册封面标有成案字样。其中两册有目录,但目录与正文并非完全吻合。案件没有分类,各案就其审讯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。配逃复窃一册,包括逃遣、逃军、逃流、逃徒、越狱的案件。查语一册,以罪名分类,相关罪名列有若干简要案例,注明某县案。奸案一册,包括杨乃武等三个奸情案例。杂祥一册。呈批一册。查别三册。(尤韶华)
10. 大清会典(250卷) 兆华等纂修 清雍正十年(1732年)刻本 100册(2函)//二百五十卷,一百册(12函),清雍正十二年(1734年)刊刻。书前首揭雍正十年十月初七日清世宗《御制大清会典序》,次列纂修大清会典王大臣官员职名、凡例、大清会典开报文册衙门、目录等。清朝自康熙间敕修会典,收罗崇德元年迄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“大经大猷”,编成首部。雍正二年再度纂修,历时十年方始告竣,雍正十二年刊刻。所辑起康熙二十六年(1687年)至雍正五年,上接康熙会典,体例、门类一仍其旧。(苏亦工)
11. 大清会典一册 清乾隆二十九年(1764年)湖北局编印(四译馆编为原目录,书未找到)。本书为《大清会典》的简写本,清廖季平援以为会典学之讲义。书前有原序、凡例及会典学十要。书中有廖氏眉批,并另附职官表。包括内阁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乐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、理藩院、都察院、通政史司、大理寺、太常寺、翰林院、詹食府、光禄寺、太仆寺、顺天府、奉天府、鸿胪寺、国子监、钦天监、太

医院、内务府等机构的规定。(蒋隽)

12. 大清律(30卷) (清)吴达海等纂 清顺治三年(1646年)刻本 10册(2函)/清世祖敕纂,三十卷,十册(2函),律文459条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明为“吴达海等纂,清顺治三年(1646年)刻本”,此即苏亦工《明清律典与条例》所称之法所甲本。检阅该本,知其曾经人重新装订和修缮。卷首一册,《律附》一册,正文八册,每半页九行二十字。卷首扉页中题书名“大清律”,右上刻“钦定颁行”,左下刻“武进县藏”。其中“律”及“藏”皆残下半边,但清晰可辨。诸律图中“同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”,它本皆作“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”,明律亦作“本宗”。卷四《户律·户役》律内有“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”一条,此律名下之“一”当为条例特有标识。或谓此条即顺治三年(实在四年)初颁律之标志也。清代曾于顺治、雍正、乾隆间三度颁定律书,惟顺治律之初颁原貌至今扑朔迷离,争议颇多。此本无顺治四年以后增补之显迹,然亦略存疑点。(苏亦工)

13. 大清律 (清)吴达海等纂 6册(1函),三十卷。顺治四年(1647年)刻本。/清世祖敕纂三十卷,六册(1函),律文458条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明为“吴达海编,顺治四年(1647年)刻本”,此即苏亦工《明清律典与条例》所称之法所乙本。卷首一册,含《律附》在内,正文五册,每半页九行二十字。卷首开篇载世祖《御制大清律序》,该页粘签,上有墨笔手书“此书系前清刑部赵浚川先生用朱墨笔批也”。各律图之后为刚林题疏,疏内有“皇叔父摄政王”字样。此题疏不置于《御制序文》后而置于律图之后,与其他各本不同,颇为怪异,或许也是装订错误所致。题疏后是《大清律附》。该本亦无顺治四年以后增补之明显痕迹。(苏亦工)

本书辑清代之基本法律。初名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,乾隆五年(1740年)重修大清律,始定名为《大清律例》。本书为清代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,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等七篇,共三十卷,律文458条。书前有顺治三年御制序、刚林奏摺、总目、目录以及例分八字之义表、诸图、服制等内容。卷一为名例律,卷二至卷三为吏律职制、公式,卷四至卷十为户律户役、田

宅、婚姻、仓库、课程、钱债、市厘,卷十一至卷十二为礼律祭祀、仪制,卷十三至卷十七为兵律宫卫、军政、关津、厩牧、邮驿,卷十八至卷二十八为刑律贼盗、人命、斗殴、骂詈、诉讼、受赃、诈伪、犯奸、杂犯、捕亡、断狱,卷二十九至卷三十为工律营造、河防。(蒋隽)

14. 大清律(30卷) (清)吴达海编 清康熙九年(1670年)校订刻本 6册(1函)//清世祖敕纂,对哈纳等校订 三十卷,十册(1函),律文 458 条。首冠世祖御制序,继载刚林疏,吴达海疏,对哈纳疏,《大清律总目》。总目之后是顺治二年奏定的《大清律附》。其中第 10—21 页错排至第 36—47 页之间。第二册首列诸律图,然后是律例正文卷之一名例。以后八册依次为《吏律》至《工律》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录该本为“吴达海等编,康熙九年(1670年)校定刻本”,此即苏亦工《明清律典与条例》所称之“沈跋本”,或“法所丁本”。该本总目小字注明“凡四百五十九条”,目录结尾同体字注“以上通计四百五十八条”,前后不一,显由异本混订所致。该本刚林题疏内亦有“皇叔父摄政王”字样,其所收吴达海疏为他本不载。该本卷首扉页之后半页粘有白签,上有 10 行手书,落款书“壬寅菊秋子惇记”。“子惇”,即沈家本之字。核其内容大致可推定为沈氏作《顺治律跋》之底稿。该律卷四《户律·户役》律内亦有“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”条,格式与“甲本”同。顺治律颁行后,惟于律外增修条例,而于律文未尝更易。康熙九年,刑部尚书对哈纳等以旧律内参差遗漏,请详酌校正,奉旨依议,遂有康熙九年校订刻本传世。然此本几经剜补、复经后人重行装订,已然面目全非,是否尽合对哈纳校订本之原貌已不可知矣。(苏亦工)
15. 大清律 清世祖敕纂,对哈纳等校订 三十卷,6 册(1函),律文 458 条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录为:“《大清律》,吴达海等编,康熙九年(1670年)校定刻本,六册,一函,三十卷。”书内首揭清世祖序,以下依次为《大清律例总目》、《大清律例目录》、康熙九年对哈纳等题本、顺治四年刚林题本,“例分八字之义”及诸图、《大清律附》。刚林疏内有“皇叔父摄政王”字样。该本多页空白处有大量手写抄补或批语。(苏亦工)
16. 大清律 吴达海等编,清康熙刻 //清世祖敕纂 三十卷,12 册

(1函),律文459条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明为“吴达海等编,清康熙刻本”,即苏亦工《明清律典与条例》所称之法所丙本。卷首一册,首列顺治三年五月《御制大清律序》,后为刚林题本,亦有“皇叔父摄政王”字样。《大清律附》一册,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正文九册,九行二十字。“钦定逃人事宜”及“大清律新例”合为一册,即第十二册,该册有标明为康熙初年奏定的新例和督捕事宜。该律卷四《户律·户役》律内亦有“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”条,格式与“甲本”同。(苏亦工)

17. 大清律(30卷) (清)吴达海等纂 清康熙刻本 12册(1函)//清世祖敕纂,对哈纳等校订 三十卷,十二册(1函),律文459条。法学所旧卡片目录注明为“《大清律》,吴达海等纂,康熙刻本”,此即苏亦工《明清律典与条例》所称之法所戊本。卷首载世祖序,目录及诸图,扉页中题“大清律”,右上刻小字“奉”,左上刻小字“旨增添入律”,天头横书“钦定颁行”。正文计九册,《律附》一册。“兵部督捕钦定逃人事宜”及“大清律新例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旨增添入律”合为一册。律文卷四《户律·户役》律内亦有“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”条,格式与“甲本”同;卷二十三第“又三”页插补顺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及同年十一月初七日上谕两道;卷二十四第“又四”页插补顺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上谕一道。(苏亦工)
18. 大清律(47卷) (清)唐绍祖等纂修 清乾隆五年(1740年)刻本 23册(2函)//本书辑清代之基本法律。全书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等七篇,共四十卷,分30门,律文436条,每条律文后分别附以奏准的“条例”,共计1049条例。书前有原序、上谕、御制序、奏疏、宫卫、凡例、总目。卷一为律目,附例分八字之义表,卷二为诸图,卷三为服制,卷四至卷五为名例律上和名例律下,卷六至卷七为吏律职制、公式,卷八至卷十五为户律户役、田宅、婚姻、仓库上和仓库下、课程、钱债、市厘,卷十六至卷十七为礼律祭祀、仪制,卷十八至二十二为兵律宫卫、军政、关津、厰牧、邮驿,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七为刑律贼盗上、贼盗中和贼盗下、人命、斗殴上和斗殴下、骂詈、诉讼、受赃、诈伪、犯奸、杂犯、捕亡、断狱上和断狱下,卷三十八至卷三十九为工律营造、河防,卷四十至

卷四十六为总类,卷四十七为比引律条。(蒋隽)

19. 大清律 (清)唐绍祖等纂修 八册(1函),清乾隆四十九年(1784年)刻本。包括《三流道里表》四册、《洗冤录》二册、《督捕则例》二册。《三流道里表》用表格形式辑三种类型的流犯(流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)分别被发往何省何府属安置的规定,即按计程途限定地址,逐府逐省分别开载,展卷即明,便于查阅。书前有乾隆八年徐本奏疏、乾隆四十五年、四十九年刑部奏疏以及凡例、衔名。本书为乾隆四十九年重新修订本,纂修官为唐绍祖。全书共四册,第一册为盛京、直隶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等省三类流犯被如何流放的规定,第二册为江西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山东等省三类流犯被如何流放的规定,第三册为山西、河南、甘肃、陕西、四川等省三类流犯被如何流放的规定,第四册为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等省三类流犯被如何流放的规定。洗冤录由律例馆校正,辑法医检验有关的规定,书前有总目,卷一检验总论、验伤及保辜总论,以下为验尸、验骨等具体规定,卷二为各种死伤检验,如殴死、自杀、自缢、溺水等,卷三为疑难杂症、尸伤杂说,卷四为急救方。督捕则例辑兵部督捕衙门抓捕八旗逃人的具体规定,分上、下两卷,共一百另三条。书前有康熙十五年兵部原疏、乾隆八年奏疏、衔名以及目录。本书纂修官为唐绍祖。卷上包括另户旗人逃走、逃人同回自首、逃人另犯他罪、赦后逃人、冒称逃人等规定,卷下包括末家断作窝家、移住窝逃、驻防窝带逃人、游牧处所窝隐逃人、出首逃人、行提定限等规定。(蒋隽)
20. 大清律(47卷) (清)长麟等纂 清乾隆五十五年(1790年)刻本 21册(3函)/应为《钦定大清律例》。本书辑清代之基本法律。全书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等七篇,共四十卷,分30门,律文436条,每条律文后分别附以奏准的“条例”,共计1049条例。书前有原序、顺治、康熙、雍正上谕、乾隆御制序以及康熙至乾隆年间奏疏、官衔、凡例和总目。卷一为律目,附例分八字之义表,卷二为诸图,卷三为服制,卷四至卷五为名例律上和名例律下,卷六至卷七为吏律职制、公式,卷八至卷十五为户律户役、田宅、婚姻、仓库上和仓库下、课程、钱债、市厘,卷十六至卷十七为

礼律祭祀、仪制,卷十八至卷二十二为兵律宫卫、军政、关津、厩牧、邮驿,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七为刑律贼盗上、贼盗中和贼盗下、人命、斗殴上和斗殴下、骂詈、诉讼、受赃、诈伪、犯奸、杂犯、捕亡、断狱上和断狱下,卷三十八至卷三十九为工律营造、河防,卷四十至卷四十六为总类,卷四十七为比引律条。(蒋隽)

21. 大清律辑注(30卷) (清)沈之奇等注 清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刊刻 6册 (1函)/(清)沈之奇撰 三十卷,十册 (1函),清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刊刻。扉页中题书名,书前有清世祖御制序、康熙乙未(五十四年)蒋陈锡叙、顺治四年刚林题疏、康熙九年对哈纳题疏、作者沈之奇康熙五十四年自识,惟此二页“自识”无标题,书口处刻“凡例”二字,而观其内容、格式则又似自序。书后有康熙五十四年许大定《大清律辑注后序》。正文前有总目、目录、“例分八字之义”、诸律图、制义等。正文卷四《户律·户役》律下有“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”条,律上注明“此俱有刑部督捕新例”。是书作者沈之奇,字天易,浙江秀水县人,积游幕三十余载之经验,“阅六七寒暑”撰成此书,“集诸家之说,参与折中之见”,堪称清代律学经典著述之一。此书另有乾隆十年(1745年)刻本,六册(1函),该本首载张嗣昌序,次为乾隆十年朱介圭序,连接康熙本之原序,书后无“后序”。(苏亦工)
22. 大清律辑注 (清)沈之奇辑注 (洪弓口绪、山峰甫重订,此为原目录中所写,从书中未找到出处,故未敢列上)10册(1函),三十卷。清乾隆十年(1745年)刻本。本书为《大清律》之注释,采集诸家之言顺文解释于每条之后,义有未尽者,逐节发明,分列上层,以“发律之精义,兼补律之未备”。书中每页分为上、下两栏,上栏为注释、下栏为律例正文并附注解。全书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等七篇,共三十卷,律文458条。本书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等十册。书前有顺治三年御制序、康熙乙未蒋陈锡序、有关奏疏、凡例、总目及目录,其后有例分八字之义表、诸图、服制并附六贼图,书后有康熙五十四年许大定后序。卷一为名例律,卷二至卷三为吏律职制、公式,卷四至卷十为户律户役、田宅、婚姻、仓库、课程、钱债、市厘,卷十一至卷十二为礼律